

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规划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每项货物均需在下述清单列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规划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凯建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3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规划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乡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31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凯建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3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4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